

立足资源优势 以“三变”促进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

区政协农业农村委 民建成员

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浩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，各位委员：

以“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”为核心内容的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是新常态下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的有力举措，是助力新时代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

近年来，我区农村“三变”改革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果。在资源利用方面，依托优越的自然景观，借势打造了周口店坡峰岭、十渡太平天池景区，同时，将村民闲置宅院收归集体所有，发展民宿产业，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，打造网红民宿品牌，如“姥姥家”民宿品牌。依托独特的地理资源，打造红酒产业集群及红酒小镇，使房山的绿水青山变身为金山银山。在资金利用和农民入股方面，积极引导村民自有资金入股集体经济，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抱团发展”，比如，长阳镇统筹各村商业还建资产经营的有效做法，将宝贵的资金投入优势产业项目中，健全联合体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实现了资源优势互补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仍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。

一是资源与资产挖掘利用效率仍需提高。目前，一些薄弱村的部分自然资源由个人承包，闲置未利用现象比较突出，资源盘活缓慢。同时，对生态资源、文化资源等价值评估上，缺少比较科学的方法，使资产的商业价值、交换价值不能充分显现，主动接收资源的开发方和承接主体少，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资产。

二是资金入股风险防范机制尚不健全。村集体、村民以入股形式进入相关生产经营主体，受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不可预见的市场因素双重影响，出现经营风险的概率较高。因此，建立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机制，守住集体资产安全、村民生产生活的底线，也是当下“三变”改革面临的难点问题。

三是农民主动“变股东”意愿不强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急需的懂市场、有商业头脑、有专业素养的人才匮乏，改革带头人更少，农民主动参与“三变”的积极性不高。在入股方面，年轻人因看不到改革后集体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分红，对改革缺乏信心。

四是配套支持的制度体系不完善。在“三变”过程中，村集体在土地利用、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许多制度和政策限制。同时，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、经营主体产业扶持等方面的制度政策也还需完善。

同时，外区及外省市以“三变”改革促进集体经

济发展，也有不少典型案例。

比如：门头沟区清水镇洪水口村，依托灵山自然生态环境优势，以山为本，巧做旅游文章，将村民手中零散资金集中起来干大事，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，创新农村经济组织，党支部委员带头入股，先后成立了云峰山庄、运输合作社等8个不同产业类型的股份合作组织，趟出了一条“见绿又生金”的富民增收之路。

比如：陕西省礼泉县袁家村，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，主要打造关中风情游、当地特色小吃、艺术文化传播等特色项目，成为中国乡村旅游现象级的“网红”。打造爆款产品、突出核心卖点，成为袁家村最大的旅游吸引力。村集体组建合作社，让股民和商户共同富裕起来，是袁家村的经典做法。

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是充分利用集体资源，实现“资源变资产”。建议加强顶层设计，由主管部门牵头、乡镇负责，全面开展资源资产清查、清理，从资源类型、使用形态等方面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和大数据平台。同时，研究完善产权交易平台，利用平台招商对接，将资源变为有吸引力、有投资效益的资产。

二是构建风险防控机制，实现“资金变股金”。借鉴典型经验，在收集村民零散资金的同时，建立和完

善合同规范机制、权益保障机制、资金监管机制等，用机制规避风险。尝试设立政府性风险补偿保障金、农业经营主体风险保证金制度，引导农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

三是调动农民参与改革，实现“农民变股东”。充分挖掘房山现有成功案例，扩大宣传影响，吸引外出人才返乡。完善农村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，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村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专项计划，加大对集体经济带头人、职业经理人培养和引进。增加农民在“三变”改革中的话语权、监督权和工资股份收入，调动广大村民参与的积极性。

四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，实现“政策有保障”。土地政策方面，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用地保障政策，满足集体经济发展对产业用地的需求。财政政策方面，强化涉农资金整合，探索将财政补助资金、财政项目建设资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的股金，使之成为集体经济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资源。金融政策方面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，降低经营主体项目融资门槛，建立健全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。评估和交易政策方面，出台有操作性的产权资源价值评估标准和交易规则，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和农村资产评估体系。

谢谢大家。